

以提升預防及嚇阻功效。另有關巡山員人力不足且平均負責區域廣大，造成盜伐行為防不勝防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亦積極研擬人力替代方案，將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原則下，詳慎規劃未來長期人力之遞補方式，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將洽請相關機關依據法律掌握藝品店之動向，以從銷贓管道進行防堵盜伐。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8)

羅委員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品進口議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於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另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行政院農委會檢驗流程及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與疑慮，除檢調已進行偵查，行政院農委會亦已完成調查，並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鑑於賦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依該方案擬具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另該部並未研議奢侈稅分區課徵，並已發布新聞澄清。
- 三、為解決汽燃費超收問題，交通部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以維汽車所有人權。另該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作為本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四、政府實施油電價格合理化，短期內難免對物價及產業造成衝擊，惟長期而言，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升級。行政院除每週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由相關機關落實各項因應措施，避免物價不合理波動外，另為協助產業因應，經濟部已組成「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等方式輔導。
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採購制度、經營效率、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度等議題進行檢討，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已宣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因應近期國內油價與電價之調整，內政部為減緩對弱勢民眾可能造成之衝擊，除提供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之油價差額補助，並為最需用電之罕見疾病居家身心障礙者，提供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另自本年 1 月同步調增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3）

李委員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其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另行政院衛生署為普及長照服務網絡，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二、鑑於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惟仍需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